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承銷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與中國銀行及中信銀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已分別委託中國銀行及中信銀行擔任此次融資券發行的主承銷商及副主承銷商。融資券的發行合共本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即986,320,000港元），預期一次或分期、部份或全部發行，每期融資券期限預期不超過一年。利率將根據(其中包括)發行時市場情況及有關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而釐定。

融資券發行及承銷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政府機關及協會批准與承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承銷協議，中信大錳礦業於收取協會批准後將可酌情釐定是否發行融資券。融資券發行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若融資券一經發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有關融資券的進一步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與中國銀行及中信銀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已分別委託中國銀行及中信銀行擔任此次融資券發行的主承銷商及副主承銷商。融資券的發行合共本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即986,320,000港元），預期一次或分期、部份或全部發行，每期融資券期

限預期不超過一年。利率將根據(其中包括)發行時市場情況及有關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而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銀行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 (i) 中信大錳礦業（作為融資券發行人）
- (ii) 中國銀行（作為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
- (iii) 中信銀行（作為副主承銷商）

承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中信大錳礦業已分別委聘中國銀行及中信銀行為融資券發行合共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即986,320,000港元）的主承銷商及副主承銷商，而中國銀行及中信銀行同意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條款認購融資券及／或促成買家認購融資券。中國銀行亦同意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協助中信大錳礦業進行融資券的註冊、銷售及其他後續行政事宜。

- (ii) 中國銀行包銷額度的比例為70%，而中信銀行的包銷額度為30%。

- (iii) 於承銷協議生效後，中信大錳礦業將可酌情釐定其是否就融資券發行向協會申請批核以及於收取協會批准後是否發行融資券。

- (iv) 在融資券獲得協會註冊後的有效期內，如果中信大錳礦業放棄發行註冊融資券全部額度或在註冊後兩年有效期內沒有發行，中信大錳礦業僅需分別向中國銀行及中信銀行支付發行顧問費人民幣560,000元（即690,424港元）及人民幣240,000元（即295,896港元）。

估計承銷費用：

- (i) 中國銀行向中信大錳礦業所收取的估計承銷費用將不多於人民幣2,240,000元（即2,761,696港元）。

- (ii) 中信銀行向中信大錳礦業所收取的估計承銷費用將不多於人民幣960,000元（即1,183,584港元）。

完成： 融資券發行及承銷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政府機關及協會批准與承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補充其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意

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中信集團的聯繫人，而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中信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仕，並且根據上市規則，承銷協議下所載中信大錳礦業與中信銀行的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承銷協議已經由中信大錳礦業和中信銀行按一般正常條款簽訂，而中信銀行根據承銷協議向中信大錳礦業所收取的費用總額將低於上市規則中的適用百分比的 0.1% (收益百分比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2) 條，承銷協議下所載中信大錳礦業與中信銀行的交易毋須公告、披露以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

倘若中信銀行根據承銷協議從中信大錳礦業所收取的費用總額超逾上市規則中的適用百分比的 0.1% 及/或中信銀行須認購任何未認購的融資券及/或承銷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步驟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擁有錳礦開採、錳礦石加工及下游錳加工營運，並且於加蓬進行錳礦開採及錳礦石加工業務。

中國銀行是一家全國性商業銀行，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

中信銀行是一家全國性商業銀行，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

融資券發行及承銷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政府機關及協會批准與承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承銷協議，中信大錳礦業於收取協會批准後將可酌情釐定是否發行融資券。融資券發行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若融資券一經發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有關融資券的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承銷協議為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根據承銷協議為副主承銷商；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融資券」	指	中信大錳礦業根據承銷協議建議發行的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即986,320,000港元）；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與中國銀行及中信銀行就建議發行融資券訂立的承銷協議。

附注：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規定外，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29港元之基準換算為人民幣。該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港元可實際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兌換率兌換為人民幣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李維健先生及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秘增信先生、曾晨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